

6.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响应各方：

甲方：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王新军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27弄复旦科技园2号楼339室

乙方：上海建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参与单位）

法定代表人：朱伟峰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401室

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浦东新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进行联合投标，现就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明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以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以联合体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

第二条 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

一、甲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 （一）甲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55%；
- （二）甲方负责项目总体方案设计和项目实施统筹管理和质量控制，负责调查工作方案编制。
- （三）甲方根据调查工作方案以及《上海市生物多样性调查技术细则》，负责浦东新区9个样区（所属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上海市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工作方案中划定的网格分别为31、32、33、40、42号）的陆生生物多样性调查，以及浦东新区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根据总体方案要求、上海市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工作方案要求和相关专业规范，在前述调查工作基础上完成相应区域和专题的调查评估成果报告的编制工作。
- （四）甲方负责浦东新区生物多样性调查数据的质量审核与所有调查评估成果的报告编制与整合，并协助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完成最终成果的评审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 （一）乙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45%；
- （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调查工作方案以及《上海市生物多样性调查技术细则》，负责浦东新区17个样区（所属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上海市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工作方案中划定的网格分别为39、41、46、47、48、49、50、55、56、61号）的陆生生物多样性调查，以及浦东新区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外业调查工作。根据甲方提供的总体方案要求、上海市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工作方案要求和相关专业规范，在前述调查工作基础上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应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数据汇总以及相应区域和专题的调查评估材料。

第三条 各承担的义务：

一、甲方承担的义务：

甲方负责项目总体组织执行，并保证对甲方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本协议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甲方在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应立即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每一笔收款甲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甲方55%，乙方45%，相应税费各自承担）支付，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合规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二、乙方承担的义务：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交叉任务工作，并保证对乙方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本协议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全部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第四条 甲乙双方就双方共同承担的工作范围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加盖公章）：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加盖公章）：上海建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新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峰朱印伟
2024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1日

注：（1）上述内容请单独汇总编为一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第一部分。

（2）磋商小组须依据采购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